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1)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